

关于对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贺德华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6 号

贺德华先生：

您任职营运总裁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宝安”）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经查，您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期间，卖出中国宝安股票 128,095 股，合计金额 1,557,558.85 元。

您在中国宝安定期报告原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规定。本所希望您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8 日